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(修正草案)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28 日港總企字第 1016052104 號函訂定
臺中港務分公司 101 年 12 月 24 日中港務字第 1018112041 號函公告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2 日港總勞字第 1050050880 號函核備
臺中港務分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中港務字第 1052050705 號函公告修正
臺中港務分公司 106 年 9 月 21 日中港務字第 1062112258 號函公告修正
臺中港務分公司 108 年 1 月 19 日中港務字第 1082112021 號函公告修正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強烈颱風	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，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	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」第六條訂定。 二、船舶進出港管制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，且經測得北防波堤 15 分鐘平均風力(級)達蒲福風級 8 級(風速為 17.2m/s~20.7m/s)以上者，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。風力(級)測得以北防波堤為主，航管中心(VTS)為輔，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為參考。 三、臺中港液化天然氣(LNG)船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： （一）預計進港：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，管制 LNG 進港。 （二）已繫泊時：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LNG 船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，完成裝卸作業後，應儘速駛離本港；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， LNG 船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。 四、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，應出港避風或移泊船舶如次： （一）總噸逾 30,000 之客輪及汽車船。 （二）所有貨櫃船。	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		（三）空載(定義參照附註一)總噸逾 25,000 之散裝船。 （四）本港工作船渠東堤、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(含工作船及油駁船等)，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碼頭。 （五）危險品船舶(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)： 1. 空載危險品船均應出港避風，如主張非空載拒不出港者，船方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，並依本項第 3 款規定辦理，惟列屬本項第 2 款規定者，仍應出港避風。 2. 非空載總噸逾 5,000 之危險品船應出港避風。 3. 非空載總噸 5,000 以下危險品船如不出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1) 如靠泊公用碼頭，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具切結(如附件)自願滯留港區避風，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，得滯港避風，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，由船方負損害賠償責任； (2) 如靠泊專用碼頭，應先經碼頭租用公司同意，並依第(1)規定出具切結，得滯港避風，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，由船方及專用碼頭承租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惟經本分公司協調指泊者，損害賠償責任由船方負責。 五、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尚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離港避風。	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		六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檢討修訂之。	
中度颱風	同上	同上	
輕度颱風	同上	同上	

附註：

(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內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)

一、 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。

二、 VTS 彙整在港船舶資料陳港務長參酌，決定客船、汽車船、散裝船、貨櫃船、空載危險品船舶(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)出港避風時間，並電話及傳真通知出港避風。

三、 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，加強繫纜作業基準訂定如下：總噸位未達 1 萬者，艏、艉繫纜各應至少 5 條（含倒纜）；總噸位 1 萬以上者，艏、艉繫纜各應至少 7 條（含倒纜）。

四、 為維本港安全，強制出港避風船舶以受風面大之高乾舷船舶為優先。

五、 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，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，本分公司得請該船出港避風。

六、 可在港內滯港船舶，仍請審慎檢視船況、貨載等情況，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。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颱作業規定辦理，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；如決定出港避風，應及早備便，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。

七、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，自航管中心(VTS)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（兩地相隔距離約 740 公尺）時，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。

八、 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，且 15 分鐘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(8 級風)並持續 2 小時，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。

附件

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

立書人_____(以下簡稱本公司)，所屬(代理)靠泊於貴港之船舶：

船舶編號：_____　　船種：_____

船名：_____　　船舶呼號：_____

總噸位：_____　　船長(公尺)：_____

靠泊碼頭：_____

依貴分公司防颱相關規定，該輪應出港避風，茲因船方意願，自願滯留港區防颱避風，本公司確認並保證在港避風期間，該輪將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，如發生斷纜、碰撞或其他意外災害，致貴分公司及第三方受有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損壞、營運損失及訴訟費用等)，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特此確認因本切結書產生之任何爭議，本公司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　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立書人(簽章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